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 期 (总第 68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 月 21 日 第 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 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3 号)	(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 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5 号)	(3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 (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0〕27 号)	(37)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

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环发〔2020〕28号) (44)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从事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

承诺改革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0〕31号) (4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5号) (61)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

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

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86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21, 2021

Issue No. 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Discretionary Determin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by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Trial)”
(Jingfagaigui〔2020〕No. 3)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Classified Catalogu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Illegal Administrative

Acts by th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Trial)”	
(Jingfagaigui〔2020〕No. 5)	(3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Management of Class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Behaviors Related to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Corresponding Publicity Durations (2020 Version)”	
(Jinghuanfa〔2020〕No. 27)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etting Sewage Outlets along Rivers	
(Jinghuanfa〔2020〕No. 28)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Commitment to the Notification of Approval of Application for Engagement in the Clearing,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 Businesses Related to Urban Living Garbage	
(Jingguanfa〔2020〕No. 31)	(47)
Circular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Safety Director System in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Entities (Trial)”

(Jingyingjiguiwen〔2020〕No. 5)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Incentive for
Keeping Faith and Punishment for Losing Faith
of Responsible Parties in the Market Engaged
in the Sector of Civil Air Defence (Trial)

(Jingrenfangfa〔2020〕No. 86)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依法规范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各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适用于本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本《基准》执法主体除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和价格鉴定领域为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外,其余各执法领域均为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基础裁量档,具体裁量基准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见附件)。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规则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

(七)其他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具体从轻、减轻情形的，可以结合第九条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没有规定具体从轻、减轻情形的依据第九条的规定从轻处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具体从重情形的，可以结合第十条规定从重处罚。没有规定具体从重情形的，依据第十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四条 情节复杂或者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提请委主任办公会或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重大复杂案件的认定标准参照《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重大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十五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六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

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尚未开工建设的，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开工建设的，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的，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七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十三条和十四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三十九条、四十条和四十三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八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九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六条和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

段申请核准、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核准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九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一条 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经备案机关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二十二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恶意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申请备案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三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或者应当履行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五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未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表,或者未在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重大不利情况报告表、或者未按照重大事项问询函载明的问询事项和时限要求提交书面报告,或者通过网络系统和线下提交的各类材料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六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在境外投资过程中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境外投资市场秩序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七条 投资主体违反《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境外投资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责任人处以警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和“减轻或免除处罚”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项目合同金额的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项目合同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处项目合

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八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以下简称《北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条 招标人违反《北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北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北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五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等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

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 1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 18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北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北京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施工招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违反《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 11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 18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实施条例》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四十七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勘设招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施工招投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勘设招投办法》第五十二条、《施工招投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

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

条第一款、《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评标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专家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 4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其他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违法情形,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

十条第二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勘设招投标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评标规定》第五十一条、《施工招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勘

设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评标规定》第五十六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招

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规定,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评标专家办法》第五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评标专家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评标专家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给与警告”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市、

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三条 中标人违反《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市、区重点建设项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处中标项目金额 6‰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五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五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提供虚假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六条 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八条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十九条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

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八条规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一条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二条 用能单位违反《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00 元罚款”,不划分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三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在本市主要媒体上公布的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的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情况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2 万元以下罚款”“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六十六条 涉案财产价格鉴定机构、人员违反《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六条,致使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结论失实,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涉案财产价格鉴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于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可对机构罚款3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1000元以下”,按照不同情节划分为“警告并对机构罚款1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400元以下”“警告并对机构罚款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400元以上600元以下”“警告并对机构罚款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对人员罚款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节 价格监测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第六十七条 价格监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六条规定,拒绝配合或者拒绝提供信息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经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3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十八条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违反《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准确、及时、完整报送价格相关信息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价格监测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4000 元以下罚款”“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上述裁量阶次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

第七十条 本《基准》由北京市发展改革委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二条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4 号)、《关于印发〈节能低碳和循环经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6 号)和《关于印发〈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6〕9 号)不再执行。

附件:《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发展改革委网站查询)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 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违法行为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做好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编制和信息公示相关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9 日

（注：《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试行）》请登录市发展改革委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
(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0〕27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的调整，结合本市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一、本《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情况，与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同步实行动态调整。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京环发〔2020〕19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联系人:法规与标准处 明 莉;联系电话:68717214)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 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0 年修订版)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实际,对照本系统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了《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2020 年修订版)》,综合考虑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幅度等因素,采取“定档十分阶”方式,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进行分类,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一、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对各类违法行为根据违法性质和危害程度等因素确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

(一)属于法律法规明文禁止、存在主观恶意、可能涉刑以及排放放射性物质等对生态环境危害大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A 档;

(二)属于未进行备案、未建立台账、未及时公开数据等对生态环境危害较轻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C 档;

(三)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其他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B 档。

二、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各类违法行为,在幅度范围内根据情节、频次等因素,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一)对已制定处罚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

(二)对未制定处罚裁量基准的违法行为,其行政处罚裁量阶视情形划分为情节较轻阶、情节一般阶及情节严重阶。

1. 具备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较轻,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较轻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下数额的罚款:

- (1)主动减轻或者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2)受他人胁迫、诱骗而实施违法行为的;
-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5)其他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

2. 具备以下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严重,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严重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二以上数额的罚款:

- (1)隐匿、销毁、篡改或者拒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
- (2)擅自转移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 (3)作虚假陈述的;
- (4)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检查的;

- (5) 围攻或者煽动他人围攻执法人员的；
- (6) 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7)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8)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9) 生态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三次以上的(含本次和市区两级)；
- (10) 造成不良环境或社会影响的；
- (11) 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3. 不具备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视为情节一般,行政处罚裁量阶划为情节一般阶,可处以法定处罚幅度内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数额的罚款。

(三)处罚为定额罚款的各类违法行为,不再划定行政处罚裁量阶。

三、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分类及确定处罚公示期限。

(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A 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12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一般阶和情节严重阶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分别为 24 个月和 36 个月。

(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B 档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较轻阶和情节一般阶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

示期限分别为 3 个月和 6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阶为情节严重阶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 12 个月。

（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确定为 C 档的违法行为，全部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3 至 6 个月。

（四）处罚为定额罚款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 A 档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24 个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档为 B 档或 C 档的，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处罚公示期限为 3 至 6 个月。

（五）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不区分违法行为分类，不进行处罚信息公示。

（六）公示期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除外。

四、公示期限的变更

（一）被处罚主体发现行政处罚信息不应当公示的，有权要求相关公示主体更正。

（二）被处罚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通过增加环保设施、参加环保公益慈善、对单位全体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系列培训、主动进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方式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处罚公示期内，可向做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缩短公示期。其中，处罚公示期限为 3 个月和 36 个月的，不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限。

申请缩短公示期的被处罚主体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在规定期限内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说明；
2. 被处罚主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证明材料。

生态环境部门核实上述材料后,对照《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确定“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的期限。

附件:1.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目录
(2020 年修订版)(略)

2. 行政处罚裁量档阶与违法行为分类对应关系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

京环发〔2020〕28号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履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责，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有关要求及本市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实际，现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单位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规定。
2. 有明确的责任主体。
3. 入河排污口类型属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企事业单位污废水处理设施等直接排入水环境的出水口（城镇再生水厂除外）。
4. 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要求。

二、申请材料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附件）。

三、申请方式

依法应当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申请材料与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同时提交至审批主管部门。

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

四、审批流程

1. 依法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接件受理、办理时限、公示要求等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执行。

2. 单独设置入河排污口,依法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参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办理时限、公示要求等审批程序执行。

五、其他方面

1. 对于不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建设项目(不排水或排水进入市政管网),按照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流程办理。

2. 根据《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城镇再生水厂出水口、城镇雨洪排污口的设置审批由水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3.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中列出;依法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意见,单独批复。

特此通知。

附件：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表（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21 日

（注：附件请登录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20〕31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城市运行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调整生活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京管发〔2018〕1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市城市管理委制定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和相关文书。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组织实施,落实各环节工作

一是各区城市管理委要高度重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工作,认真组织落实并积极协调

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二是优化审批服务实行一网通办,许可证书发放原则上采取邮寄方式。三是做好企业信息归集工作,及时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录入审批、监管、处罚、违诺失信等信息,建立信用归集、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全流程管理机制。

二、规范工作程序,优化审批服务

一是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制定本区相关工作办理指南,并在政务大厅、区城市管理部门网站上公示告知承诺书及办理指南,便于申请人下载,做好承诺制改革宣传工作。二是认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承诺制改革培训,加强对承诺制改革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核审批。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许可证书发放后3个月内完成对企业承诺内容的检查核验。四是按照《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建立失信记录修复机制,畅通投诉和异议处理渠道。

三、相关说明

1.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行政许可按照《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规定办理。

2. 建筑垃圾有关行政许可和备案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建筑垃圾行政许可改革实施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0〕29号)规定办理。

3. 原《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调整生活垃圾行政许可办理工作的函》(京管发〔2018〕111 号)中有关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的全部规定、告知承诺模板和审批工作文书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联系人:马建骥;联系电话:66056282)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告知承诺审批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简化政府审批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告知承诺制，是指由审批服务部门一次性公布告知申请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 and 需要履行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承诺其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审批服务部门当场作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按照本方案中明确的告知承诺程序执行，并遵循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原则。

申请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第四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市城

市管理部门明确的模板,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在市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和区政府网站公示告知承诺书,告知内容包括:

(一)告知承诺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所需材料,以及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

(三)政府部门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

(四)区城市管理部门认定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和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五)区城市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申请人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一百零二项。

(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附件: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事项表(共 106 项)中第 13 项。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57 号令)第十七条、第十九条(本办法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四)《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五)《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第三十五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

(六)《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 246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京政发〔2013〕26 号)第一百五十四项。

第六条 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按照生活垃圾管理业务环节和生活垃圾品类,特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行政许可规范细化为 7 项内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家庭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粪便收集运输、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第(一)、(二)、(四)、(六)项条件,从事其他六项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第(二)、(三)、(四)、(五)、(六)项条件:

(一)从事生活垃圾清扫,应具备机械清扫、冲刷和洗地能力,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洗地车和机扫车辆。作业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从事生活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三)从事生活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一)生活垃圾清扫收集中的“生活垃圾”是指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中清扫尘土等废弃物。

(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中的“其他生活垃圾”是指除家庭厨余垃圾、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建筑垃圾、粪便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三)从事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的企业应获得拟服务地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后,再到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四)从事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经营性收集运输的企业应获得拟服务地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区城市管理部门签订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后,再到

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办理行政许可。

(五)在本市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所属车辆应符合本市相关标准、办法、指引要求。其中,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和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的企业所属车辆应为自有。

第七条 在申请资质时,申请人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实名登记制度要求,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在申请资质提交相关材料时,应认真阅读告知书后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已完全知晓告知事项、愿意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配合纠正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的行为。同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所需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晓政府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政府部门告知的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包括:

(一)由 XX 区城市管理委提供的统一格式的书面申请。

(二)由 XX 区城市管理委提供的统一格式告知承诺书。

(三)《XX 区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拟从事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需提交本项材料)。

(四)《XX 区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特许经营协议》(拟从事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的企业需提交本项材料)。

申请人承诺事后提交的材料,应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日常监管时提供。可承诺事后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一)工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使用 4.5 吨以上货车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需承诺事后提交本项材料)。

(三)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

(四)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五)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说明材料。

第八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申请书、承诺书和必要提交的材料后,符合法定形式的,即时审批通过。经审查认为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

通过网上提交申请的,承诺书及材料须符合网上办理的相关要求,办理时限不超过 0.5 个工作日。

本行政许可不设有效期,告知承诺事项的履约情况纳入区城市管理部门对注册企业的日常监管。发现企业实际情况与行政许

可条件及承诺不符的,采取将企业违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公示或撤销企业资质的处罚。如发现企业有《北京市城管执法机关新划入职权行政处罚案由和处罚裁量基准一览表》(京城管发〔2018〕31号)中违规违法行为的,按规定进行罚款或吊销行政许可。吊销行政许可的企业自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在2014年1月1日以前,取得由原市市政市容委审批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的相关企业,应在本方案发布后到企业注册地的区城市管理委换取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处理,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不公示;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一)未按时提供承诺提交的材料。

(二)未建立或执行技术管理制度。

(三)未建立或执行质量管理制度。

(四)未建立或执行监测管理制度。

第十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处理,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1—6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一)申请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

1. 机械清扫车辆未安装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2. 不具备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3. 未建立或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二)申请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

1. 不具备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2. 未建立或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三)申请从事家庭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粪便收集运输、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

1. 不具备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2. 运输车辆或船只未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 未建立或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未履行承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按严重违约失信行为处理,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 6—12 个月;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企业资质:

(一)申请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

不具备机械清扫能力或机械清扫车辆不具备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的。

(二)申请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

1. 运输车辆非企业自有。

2. 运输车辆不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密闭、监控等技术标准的。

3. 使用 4.5 吨以上车辆的企业不具备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的。

(三) 申请从事家庭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粪便收集运输、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企业

运输车辆或船只非全密闭, 不具备防臭味扩散、防遗洒、防渗沥液滴漏等功能的。

(四) 申请从事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餐饮服务单位厨余废弃油脂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

1. 运输车辆非企业自有。

2. 运输车辆或船只非全密闭, 不具备防臭味扩散、防遗洒、防渗沥液滴漏等功能的。

3. 未取得拟服务地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的。

一年内, 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轻微违诺失信行为 3 次以上(含), 按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对待; 一年内, 申请人在本领域发生一般违诺失信行为 2 次以上(含), 按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对待。

第十二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 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虚假数据和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许可的, 包括但不限于伪造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购置或租赁合同、停车及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证明材料、特许经营授权文件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手续及材料

等,将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撤销企业资质,移送城管执法部门,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有关情况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6—12个月。

第十三条 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企业,审批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在3个月内对申请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之后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日常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行政许可条件及承诺不符的,按照本方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个人或单位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承诺制申请人的实际情况与公示的承诺书承诺内容不符的,核发许可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按照本方案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本方案第十条的情形,申请人在15日内整改完毕,可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区城市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组织现场检查,认为确已修复完毕的,根据其修复情况可缩短公示期1—6个月。

第十五条 申请人认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申请人违约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向市经济信息化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申请人对未履行承诺、作出虚假承诺的认定有异议,可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电话投诉举报,或通过书面方式向辖区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向申请人反馈处理决定。

在区城市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后仍有异议的,可向市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应急规文〔2020〕5 号

各区应急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市属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要求,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区、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京发〔2017〕24 号)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总监制度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安全总监是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监督责任,不替代主要负责人、其他业务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安全总监原则上应专职,市管一级国有企业安全总监可由总经理助理级领导人员兼任。

第三条 本市符合下列条件或情形之一的具有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一)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300 人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行业领域部门有特殊规定的,还应符合其规定。

(四)鼓励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第四条 安全总监的主要职责职权如下:

(一)监督管理权。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依靠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职工作情况;协助主要负责人每年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监督落实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二)参与决策权。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决策,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求,提出意见建议。

(三)停止违章作业权。有权阻止和纠正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四)考核权。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行使考核奖惩权力;对本单位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考

核行使“一票否决权”。

(五)其他职责。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安全总监任职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德端正，工作勤恳，任劳任怨，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二)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规章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源和重大危险源。

(三)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具有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协调能力。善于沟通协调，能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熟悉本单位事故预案，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四)取得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五)相关行业领域有特殊要求的，还应符合其特殊要求。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选拔配备安全总监，以正式文件任命并向属地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安全总监每年应按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

第七条 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安全总监管理制度，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细化安全总监的职责职权、任免、福利待遇等。

第八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清单,积极推动安全总监制度有效落实。已经建立安全总监制度的行业领域,按照本办法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深化组织落实。

第九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加大安全总监制度的宣贯力度,充分发挥舆论和政策的宣传引导作用,营造有利于制度推行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将安全总监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化创建、诚信体系和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
和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0〕86 号

各区人防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机关各处、各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防发〔2019〕72 号)同日废止。

本实施办法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人民 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建立完善信用联合奖惩制度加快推进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15号)、《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防〔2018〕117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京审改办发〔2020〕1号)等相关要求,加快推进本市人民防空行业(以下简称人防行业)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市人防行业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国家和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相关部署要求,按照“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主导、共治治理,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的原则,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载体,以“褒扬诚信、惩

戒失信”为手段,建立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努力营造诚信环境,加快推进北京人防行业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二、适用范围

建立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是指人防行业主管部门运用行政、经济、道德等多种手段,依法对市场责任主体信用行为进行监管的活动,通过建立“红黑名单”措施,对守信企业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对失信企业单位和个人实施惩戒,是加强人防行业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包括本市从事人防工程建设、施工、平时利用、人防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设备生产安装、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为人民防空指挥、通信、宣传教育等提供服务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自觉履行行业诚信义务,共同营造本市良好的人防行业市场诚信环境。

三、管理职责

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全市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的建立与实施工作。建立由法规处牵头,行政审批处、工程处、市人防工程监督站分工负责,指挥处、通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宣传教育处等单位协助的人防行业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管理机制。

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和“红黑名单”信息的采集、查证、认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并定期将“红黑名单”汇总报送至市人防办主管部门。

四、认定标准

(一)“红名单”的认定标准:

对从事人民防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设备生产安装、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建立“红名单”。主要标准:

1. 获得国家、市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或奖励。
2. 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推荐的诚信会员企业。
3. 新闻媒体挖掘的市场诚信主体。
4. 连续三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的企业。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良好信息。

(二)不良行为的认定标准:

1. 一般认定标准:

(1)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对于通过申请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市场责任主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3个月后对其履约情况开展抽查检查中,未履行承诺的、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严重违诺和作出虚假承诺的行为。

(2)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行政机关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

(3)发生安全生产、火灾、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被行

政机关处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 特殊认定标准:

对从事人防工程建设、施工、平时利用、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设备生产安装、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等活动中,违反人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由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依据特殊标准认定并予以记录,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1—9。

(三)“黑名单”责任主体认定标准:

1. 对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或者 12 个月内发生 2 次(含)以上一般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2. 在人防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中,因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12 个月内有 3 次(含)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4.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人防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

5. 从业人员对所在单位列入“黑名单”负有重大责任依法受到处理的。

6. 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损害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被法院判处

刑罚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被法院判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管理程序

(一) 查证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通过执法检查、质量监督、事故调查、群众举报和行业协会反映等途径,对有疑似不良行为市场责任主体的具体违法违规事实和失信行为进行信息采集和查证。

(二) 告知

查证部门应书面告知责任主体拟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记录的事实、认定依据,告之其申辩的权利。对于因行政处罚拟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的市场责任主体,相关告知内容纳入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对于符合四(二)1(1)相关标准拟列入不良行为主体的,告知书与整改通知书一并送达。市场责任主体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权利;市场责任主体为其申辩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查证部门应当采纳。

(三) 认定

市级查证部门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将上季度的不良行为或“红黑名单”信息报送法规处审核,经审核并报主管领导同意后,列专题会讨论,集体决定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和“红黑名单”的认定,因行政处罚涉嫌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的信息除外。

对于因受到行政处罚而涉嫌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的市场责任主体,市级查证部门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将相关信息报送法规处审核,法规处于4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第一款程序组织完成认定。

区级查证部门可参照市级部门程序或自行制定程序作出认定,作出的“红黑名单”认定信息需定期报送至市级人防主管部门。

(四)公布

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于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在市人防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因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行为和“黑名单”的市场责任主体公布期限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7个工作日内,并同步推送至本级企业信用信息网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限为3—36个月,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根据第四条(二)1(1)规定,对于未履行承诺的责令限期整改后达到要求的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将失信信息记录录入北京市人防系统信用信息档案并同步推送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不予公示;对于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一般违诺失信行为,公示期为1—6个月;严重违诺和作出虚假承诺的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公示期为6个月—1年。

对于因受到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行为的公示期限,根据《北京市民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京民防发〔2017〕85号)和《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确定。

“红黑名单”的公示期限为 1—3 年,自公布之日起计算。

法律法规对于公示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备案

对从事人防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设备生产安装、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的责任主体,确定被列入本市“黑名单”的,由市人防主管部门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六) 动态管理

不良行为记录与“红黑名单”信息实行动态管理。“红黑名单”与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满后不再公示。

公示期内,列入“红名单”的市场主体如出现不良行为,由公布部门将其从“红名单”中移出;因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行为”或“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经市场主体申请,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将公示期相应缩短 3 至 12 个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整改不力或者拒不整改的,公示期顺延至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整改达到要求;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每出现 1 次不良行为,公示期限延长 6 个月。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责任主体,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建立健全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制度,按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的信用修复举措完成信用修复的市场主体,经市场主体申请,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

市场主体发现其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

的,可以向市、区人防主管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区人防主管部门明确的异议处理机制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

六、奖惩措施

(一)强化诚信行为激励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1. 在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按照“容缺受理”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

2. 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和比例。

3. 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和扶持。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1. 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 (1)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执法检查、质量监督、表彰评优认定等工作中视情实行差别化管理。

- (2)已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由市人防主管部门及时记入市场

主体信用档案。

2. 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在公布期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1)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重点予以核查。

(2)加大对日常从业行为的双随机检查频次和抽检比例。

(3)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支持。

(4)限制参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招投标等活动。

(5)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对其资质申请、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

(6)对于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7)限制参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七、要求

(一)依法落实主体责任。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职能,依法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做好信息查证、认定、公布、监管等工作。各级机关党委(纪委)对本级机关实施不良行为和“红黑名单”全流程实施监督,确保公平公正、措施落地落实。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要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和“红黑名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上下联动、横向互动,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利用媒体广泛宣传。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诚实守信典型,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总结推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做法和经验,不断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守法观念,促进人民防空事业健康发展。

- 附件: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2.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3.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个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4.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5.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6.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7.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8.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9.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10.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附件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个人)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
-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 三、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 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五、规定时限内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

附件 2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防化设备或其他人防专用设备的；

三、在人防专业施工中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未经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的；

四、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人防专业规范要求的；

五、不按照人防工程设计文件要求施工的；

六、使用未完成物资进场验收的人防防护设备、防化设备或其他人防专用设备的；

七、专业技术人员签署虚假、错误的人防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文件的。

附件 3

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单位(个人)

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改造、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构的；
-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
- 四、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 五、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拒不补建或不补偿的；
- 六、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 七、平时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未经所在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的；
- 八、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擅自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作业的；
- 九、安全使用责任人没有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的；
- 十、安全使用责任人没有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的；
- 十一、安全使用责任人提供给他人使用，没有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使用义务，并对使

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的；

十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不符合安全规范的；

十三、安全使用责任人没有建立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保障安全设施正常使用的；

十四、对有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的；

十五、人防工程内发生火灾、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不及时上报的；

十六、将人防工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十七、装饰、装修材料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消防、卫生要求或者装饰装修等施工期间投入使用的；

十八、在人防工程内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或者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 60 度的液体燃料的；

十九、在人防工程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或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

二十、使用人不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或超负荷用电的；

二十一、人防工程内所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

二十二、安全使用责任人没有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二十三、安全使用责任人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人防工程用于居住的；

二十四、不符合防火、卫生等管理规定,或经公安消防机构、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检查不合格仍然投入使用的;

二十五、利用人防工程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没有上下水、卫生间、用电设施的;

二十六、利用人防工程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并保证有效使用的;

二十七、利用人防工程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的;

二十八、利用人防工程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按规定设置和配备机械防烟和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二十九、有关单位工程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防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的;

三十、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十一、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十二、使用人防工程设置停车场,与停车泊位实际使用人签订合同时限超过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签订的合同时限的。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二、以欺骗、贿赂、隐瞒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四、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业务的;

五、具有甲级资质单位在开展业务前未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六、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七、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图签和出图专用章;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涂改、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设计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将承揽的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十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十二、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十三、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生产厂家、供应商的；

十四、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

十五、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行为。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从业资格证书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
- 三、变更从业单位，未办理变更从业登记手续的；
- 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从业资格证书的；
- 五、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 六、超出从业能力资格证书所规定的从业范围的；
- 七、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单位受聘或者从业的；
- 八、以个人名义承接、从事设计业务、活动的；
- 九、设计文件中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
- 十、设计文件中未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的；
- 十一、设计文件中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
- 十二、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造成质量事故的；
- 十三、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等生产

厂、供应商的；

十四、因设计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五、在设计文件上代审、代签或采用非法电子签名的；

十六、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二、以欺骗、贿赂、隐瞒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承揽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证书的;

五、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六、具有甲级资质单位在开展业务前未到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八、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九、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十一、与参建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十二、工程建设中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和其他材料设备,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的;

十三、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和其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十四、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十五、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十六、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报告的；

十七、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或在检查中不合格，经整改达不到要求的；

十八、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作人员不具备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业务能力的或签订合同时派驻但实际未到位的；

十九、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行为。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人员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从业资格证书的；
-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
-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从业资格证书的；
- 四、变更聘用单位，未办理变更登记确认手续的；
- 五、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 六、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或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 七、弄虚作假提供从业活动成果的；
- 八、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 九、工程建设中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和其他材料设备，未履行监理职责及时发现和制止的；
- 十、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行为。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下列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

- (一)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 (三)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 (四)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五)施工图经审查认定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造成质量标准降低或导致安全事故的;
- (六)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 (七)对资料不齐全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
- (八)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

二、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的不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记录相应的个人不良行为。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 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一、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单位下列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申报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质、取得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资质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图集或者擅自修改、更改图纸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

（三）在接受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检测（验）中拒不配合或者弄虚作假的；

（四）恶意使用不合格关键原材料或生产安装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允许其他企业挂靠生产或套牌销售的；

（六）生产、销售、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

（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市场垄断或恶性竞争的；

（八）未按合同约定维护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

（九）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行为。

二、对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单位的不良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记录相应的个人不良行为。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认定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单位下列行为,认定为不良行为:

- 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检测(验)业务的;
- 二、将检测(验)业务委托他人或其他机构检测(验)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申报检测(验)资质的;
- 四、出借、套用或转让检测(验)资质的;
- 五、检测(验)报告弄虚作假的;
- 六、对防护设备检测标准、图纸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疏于管理,造成检测(验)数据无法追溯的;
- 七、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 八、在检测(验)工作中玩忽职守或者疏忽大意,造成责任事故的;
- 九、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出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 十、其他违反人民防空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行为。